



## 外部來文

[苗栗縣政府 (1060098070) 函]核定補助本縣照南國小等84基訓站「106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經費詳如附表，如說明，請查照。

收文者：	公文文書 -> 邱俊璟 -> 黃瑜君 -> 吳聲忠	申請人：	文書組 公文文書
結案時間：	17/05/24 PM 02:40 - 17/05/26	填單人：	文書組 公文文書
經辦人：	公文文書	重要性：	重要
附加檔案：	<a href="#">393553300V0000000_106D055677-1060098070_di.pdf</a> ; <a href="#">393553300V0000000_106D055677_106D2025214.pdf</a>	簽呈編號：	1060002257

說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謝永洵  
電話：037-559708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hhs6291@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6009807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522(發文)經費分配明細-2

主旨：核定補助本縣照南國小等84基訓站「106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經費詳如附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60012049號函與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下稱本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有關各訓練站運作及執行事宜(包括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請依所報培訓計畫及本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倘核定後之培訓計畫嗣後有「剩餘款、訓練站停訓、

減隊及變更等」情事者，請務於106年10月24日前函報本府審辦後轉體育署備查，以免致影響訓練站107年經費分配額度，併俾利本府於核定經費額度內自行調整至其他訓練站支用。

三、各訓練站應完整建置選手基本資料及訓練日誌等資料，以及加強選手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事宜，本府將不定時訪視。

四、訓練站經費支用方式如下：

- (一)本案核定經費支用期程為106年1月至12月（含訪視計畫），其相關支用規定請確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不得支用於非訓練站教練及選手。
- (二)經費支用，以教練選手膳食費、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每件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包括場地租借、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及參賽旅運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為限。
- (三)教練選手膳食費及選手營養費應檢據核結，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另教練指導費，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申領教練指導費者，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領體育署其他補助經費。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應依規定覈實報支。
- (四)訓練站支用經費時，應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其買受人名稱，應以訓練站所屬單位名稱，辦理核結。
- (五)訓練站聘任運動傷害防護員支援訓練工作者，應聘請具有體育署依法令規定檢定合格，並執有有效期間證照之運動傷害防護員，而其所得，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六)有關經費支用及其他核銷作業事項請依本作業要點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五、本案經費請撥及核銷結案注意事項：

(一)訓練站「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經費請撥及核銷或有剩餘款未能於106年10月24日（一）前函報本府者」，該核定經費經本府函報體育署後逕予廢止，並予追繳；其下年度如經核定支給經費者，經審核後下年度減列經費百分之二十。

(二)本府所屬學校經費請撥及核銷結案說明：

1、106年下半年將假本府第一辦公大樓（日期、會議室另行公告）統一辦理請款與核結作業之收件與審查（寄送本府者逕予退件不予審查）。

2、當日請行政委託學校協助請款與核結作業之收件與審查（應檢附文件不齊、應檢附文件有誤與未能親自送件者，當日逕予退件並至多減列下年度經費百分之二十）。

3、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結案應檢附文件如下：

(1)經費概算表（核章正本）：請依核定表金額、原報府培訓計畫與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之規定編製（以教練選手膳食費、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每件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包括場地租借、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及參賽旅運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等9項次為限）。

(2)學校收據

- (3)經費支出明細表(核章正本)。
- (4)執行成果報告書(本作業要點附件五)。
- (5)重點運動項目訓練站(籃球、田徑及桌球)請另檢附  
以下文件：
- 甲、106年度重點發展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績效檢核表(現況執行與目標績效設定與績效達成情形欄位皆須填寫)。
- 乙、成績證明與選手名冊(所有資料欄位皆須填寫)。
- (6)國私立高中職(苗栗高級中學、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苗栗農工及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請另檢附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 4、本案請款方式請依本府主計處規定辦理，概算、支用明細與收據開立方式請依核定表AB欄分別制作。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以上請簽核：

順序簽核成員	決定	簽辦意見	日期
1 文書組 公文文書	轉送	邱俊璟	2017/05/24 PM03:04
2 輔導室 輔導主任 邱俊璟	轉送	黃瑜君, 吳聲忠 1.本校核定金額十萬元整。 2.經費支用以教練指導費為主。	 2017/05/25 AM09:42
3 會計室 會計主任 黃瑜君	知悉	擬 依相關規定辦理	 2017/05/25 PM05:23
4 校長室 校長 吳聲忠	同意	建議酌撥經費支應參賽旅運費。續依規定 辦理及依規定核銷	 2017/05/25 PM05:40
經辦成員	狀態	簽辦意見	經辦日期
文書組 公文文書	已處理		2017/05/26 AM09:07

